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7-07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堂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家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5,817,397.70	2,204,106,430.52	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981,779.52	1,070,120,181.48	7.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6,594,815.78	-18.06%	801,436,918.56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99,847.56	-48.79%	75,046,855.05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51,183.48	-60.99%	62,952,179.38	-1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410,088.89	2,362.16%	101,268,611.95	20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8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8	-5.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03%	6.74%	-0.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7,235.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428,194.2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657.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586.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4,354.53	
合计	12,094,675.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51.37%	220,334,400	220,334,400	质押	87,362,844
熊敏	境内自然人	6.82%	29,265,600	29,265,600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2%	15,085,716			
陈思贤	境内自然人	2.10%	9,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0%	7,700,000			
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6,708,000	6,708,000		
李伟斌	境内自然人	0.70%	2,990,400			
董骏	境内自然人	0.68%	2,908,800			
刘玉兰	境内自然人	0.56%	2,398,400			
邱英	境内自然人	0.44%	1,869,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85,716	人民币普通股	15,085,716			
陈思贤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聚宝盆 1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			
李伟斌	2,9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0,400			
董骏	2,9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8,800			
刘玉兰	2,39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8,400			
邱英	1,8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775,367	人民币普通股	1,775,367			
大连嘉天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96,985	人民币普通股	1,596,985			

刘锐明	1,4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熊敏为夫妇；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朱堂福、熊敏夫妇之子，朱俊翰通过公司股东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3,31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公司前十名主要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李伟斌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90,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90,400 股；自然人股东董骏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908,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908,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15,627,713.02	27,187,649.17	-42.52%	主要系上期的钢材储备预付款在报告期入库转存货所致。
在建工程	161,670,677.18	75,948,473.26	112.8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自筹项目设备购置、建设工程转固所致。
开发支出	16,808,300.00	9,120,000.00	84.30%	主要系自2016年下半年及本报告期公司实施自动变速器总成6AT项目新增开发支出所致。
预收账款	9,561,262.34	875,653.68	991.90%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使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698,311.52	23,043,086.01	-49.23%	主要系本报告期经营业务较2016年第四季度规模减小使得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同比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594,800.00		100%	主要系报告期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而形成应付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65,000,000.00	-30.77%	主要系长期借款于报告期向银行还款所致。
递延收益	215,125,509.61	152,290,063.82	41.26%	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收到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计6,610万元所致。

2、利润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6,207,735.99	2,966,780.36	109.24%	主要系报告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费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销售费用	40,832,393.88	26,265,516.53	55.46%	报告期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变速器总成规模扩大从而增加变速器总成产品三包维修费；报告期随着出口业务同比大幅增加而相应增加业务

				费（佣金）；以及报告期销售人员增加及薪酬标准提高使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等共同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77,316,592.30	45,549,033.81	69.7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员工薪酬增加、公司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而增加研发费用，以及子公司2016年下半年新增土地使用权增加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财务费用	9,107,976.91	6,784,275.48	34.25%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而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80,254.64	11,467,130.80	-131.22%	主要系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而上年同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使得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74,537,091.95	86,461,609.90	-13.79%	主要系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且报告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从而使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营业外收入	14,710,745.31	8,532,153.06	72.42%	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收到300万元上市奖励专项资金及其他财政补助资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74,838.54	1,555,187.17	-63.04%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部分淘汰落后设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43,086.66	-2,371,921.22	110.25%	主要系公司控投子公司报告期扭亏为盈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中发生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68,611.95	-97,788,769.10	20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656,837,390.50	312,888,772.47	109.93%	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手动变速器零部件出口业务及自动变速器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且上述业务均以现金结算；同时报告期背书票据减少，增加到期结算票据现金流入，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555,568,778.55	410,677,541.57	35.28%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增加，背书票据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96,680.48	-82,508,392.29	14.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80,884,775.37	175,511,107.69	-53.91%	主要系报告期收回投资理财理财产品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151,781,455.85	258,019,499.98	-41.17%	主要为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支付较去年同期增加，以及报告期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得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5,273.56	256,575,064.38	-105.44%	

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05,050,000.00	499,930,000.00	-58.98%	主要系上年公司子公司蓝黛变速器收到农发基金投资款3亿元，使得报告期向银行借款流入资金较去年同期减少，以及报告期收到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投资款，使得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218,995,273.56	243,354,935.62	-10.01%	主要系报告期内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较上年减少以及归还到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7,685.89	76,270,028.35	-78.51%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事项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的通知》（工信厅装函[2017]64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地方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财建[2017]37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渝财产业[2017]204号）以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安排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2025）资金的通知》，公司作为“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的实施单位，于2017年09月25日收到财政部下拨的补助资金计人民币7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签订的《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公司将从700.00万元补助资金中分别拨付课题联合单位重庆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70.00万元、重庆大学140.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实际获得项目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90.0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收到财政部下拨“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资金	2017年09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轻量化乘用车变速器齿轮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堂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5年12月1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熊敏;重庆黛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俊翰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12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堂福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作为公司董事在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熊敏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在锁定期满后, 在其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上市后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上述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2015年06月12日	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中
朱堂福;熊敏;朱俊翰;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蓝黛传动除外, 下同)均	2012年03月1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	诺	<p>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二)在今后的业务中,本人(或本单位)不与蓝黛传动同业竞争,即:(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蓝黛传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或本单位)将立即通知蓝黛传动,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蓝黛传动。(4)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蓝黛传动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三)承诺(1)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或本单位)将向蓝黛传动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2)本人(或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人(或本单位)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及本人(或本单位)控制的公司而作出。</p>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朱堂福;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卞卫芹	关于 IPO 稳定股价的承诺	<p>如果本次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1、启动条件和程序。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停止条件: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p>	2015 年 06 月 12 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p>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自启动回购方案之日起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③公司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2)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①控股股东朱堂福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朱堂福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连续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30%（税后，下同）。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3) 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如控股股东朱堂福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	--	---	--	--	--

			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和/或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3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薪酬的 30%。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	其他承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的 30 天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回购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加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银行存款利息,回购股份的数量按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确定,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调整。(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熊敏;朱堂福;朱俊翰;陈小红;丁家海;黄柏洪;姜宝君;潘温岳;徐宏智;张耕;章新蓉;张同军;吴志兰;张英;周勇;卞卫芹;北京友合利华投资	其他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承诺约束措施:(1)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人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4) 前述人员均承诺:如本人违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	2015 年 06 月 12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管理中心		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5) 持股 5% 以上股东北京友合利华投资管理中心承诺：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承诺，本机构应将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不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购买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9 月 01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郝继铭等 118 名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郝继铭、汤海川、卞卫芹、张同军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9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中
	王鑫等 34 名激励对象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本次将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7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76.93	至	15,435.91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63.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持续推进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乘用车变速器齿轮等零部件、汽车发动机缸体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自动变速器零部件业务规模，以及增加公司出口业务收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但由于公司期间费用的同比增加，使得公司 2017 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9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蓝黛传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7-002）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